



故乡，是一抹 淡淡的轻愁

王蒙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故乡，是一抹
淡淡的轻愁

太阳鸟十年精选

王蒙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 王蒙 201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故乡，是一抹淡淡的轻愁 / 王蒙主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2018.1

ISBN 978-7-205-09121-7

I. ①故… II. ①王…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
学—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6289 号

出版发行：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110003

电话：024-23284321（邮 购） 024-23284324（发行部）

传真：024-23284191（发行部） 024-23284304（办公室）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朝阳铁路印务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60mm×230mm

印 张：11.25

字 数：175千字

出版时间：2018年1月第1版

印刷时间：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赵维宁 艾明秋

装帧设计：丁末末

责任校对：常昊

书 号：ISBN 978-7-205-09121-7

定 价：34.00元



这套“太阳鸟十年精选”所收录的文章均选自过去十年我为辽宁人民出版社主编的太阳鸟文学年选。太阳鸟文学年选作为每年国内出版的多种文学年选中的一种，已经坚持了近二十年。它说明辽宁人民出版社的这套太阳鸟文学年选具有相当的历史性，表现了辽宁人民出版社编辑们的坚持不懈，这也是年选权威性的一个方面。

太阳鸟文学年选近二十年来，纳入其编选范围的文体大致六种，即中篇小说、短篇小说、诗歌、散文、随笔和杂文，这一次编辑将选文的体裁限定在了“美文”，杂文记忆中也只选了三四篇。整套书共十三种，包括《途经生命里的风景》《异乡，这么慢那么美》《故乡，是一抹淡淡的轻愁》《这世上的“目送”之爱》《历史深处有忧伤》《愿陪你在暮色里闲坐，一直到老》《你所有的时光中最温暖的一段》《那个心存梦想的纯真年代》《一生相思为此物》《掩于岁月深处的青葱记忆》《在文学里，我们都是孤独的孩子》《艺术，孤独的绝唱》《那个时代的痛与爱》，除《那个时代的痛与爱》主题相对分散，其他内容包括国内外、故乡亲人、历史人物、童年校园、怀人状物、读书谈艺，可以说涵

盖了人生的方方面面，可供阅读群体广泛。集中中国十年美文创作于一书，这个书系的作者也涵盖了中国当代文学写作，尤其是散文写作的大量作家，杨绛、史铁生、袁鹰、余光中、梁衡、王巨才、王充闾、周涛、陈四益、肖复兴、李辉、王剑冰、祝勇、张晓枫、刘亮程、毛尖、李舫、宗璞、蒋子龙、陈建功、李国文、刘心武、李存葆、陈世旭、梁晓声、陈忠实、贾平凹、铁凝、张承志、张炜、余华、韩少功、王安忆、苏童、周大新、格非、迟子建、刘醒龙、刘庆邦、池莉、范小青、叶兆言、阿来、刘震云、赵玫、麦家、徐坤等。还有黄永玉、范曾、韩美林、谢冕、雷达、阎纲、孙绍振、温儒敏、南帆、陈平原、孙郁、李敬泽、闫晶明、彭程、刘琼等艺术家和评论家。他们的阵容，令人想起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当代文学的版图。

为了“优中选优”，我重新翻阅了近十年的太阳鸟文学年选散文卷和随笔卷，并生出一些感慨。文学应该予人以美，包括语言之美、结构之美、韵律之美，更包括思想之美、情感之美、叙事之美，言之有思，言之有情，言之有恍若天成的启示与灵性。美好的东西总是让人念念不忘，文章也是如此。重读这些当年选过的文章，依然让人或心潮澎湃，或黯然神伤，或感同身受，或心向往之，一句话，也就是我最入迷的文学品性：令人感动。

大概十年前，为了继承和发扬赵家璧先生在良友图书公司主持“中国新文学大系”的传统，我曾为出版社主编过“中国新文学大系”第五辑，我在序言中曾说，文学是我们的最生动、最刻骨铭心的记忆，是我们的“心灵史”。我希望这套选本，也能不辜负读者与历史的期待。



2017年9月



迟子建	白雪红灯的年	001
徐 坤	沈阳的美丽与哀愁	005
苏 童	八百米的故乡	008
周大新	活在豫鄂交界处	018
尧山壁	乡间百工	027
李 娟	阿勒泰的角落·羊道	054
刘醒龙	钢构的故乡	069
耿 立	谁的故乡不沉沦	073
吴佳骏	河岸上游荡的生灵	083
刘上洋	江西老表	093
凸 四	夏夜风清	113

李存葆	乡村燕事(外一篇)	130
迟子建	谁能让我带走星空	138
筱 敏	告别老家	142
梅 洁	迁徙的故乡	151
潘向黎	泉州, 泉州	165

白雪红灯的年

迟子建

除夕的清晨，我被零星的爆竹声惊醒。撩开窗帘，见山色清幽，太阳还没出，于是又钻回被窝，睡到八点多。再次被接二连三的爆竹声唤醒时，霞光已经把兴安岭的一道道雪线映红了。看来老天也知道过年了，特意让霞光化作春联，贴在山间。想必老天贴的春联，是用云彩做的砚台，用银河之水做的墨汁，用彩虹做的笔管，所以这不凡的春联看上去明丽脱俗，充满了朝气。

吃过早饭，我也给家门贴上春联和福字。那副烫金的大红春联，看上去就像两行飞向天空的金丝雀，给人喜气洋洋的感觉。而门中央的福字，真的像丁亥年的一头小金猪，肥嘟嘟的，讨人喜欢。

我喜欢大自然的红色，如朝霞晚霞、玫瑰百合。可对针织品的红色，我热爱不起来。我不喜欢红色的床盖、窗帘和衣服，见了它们，眼睛会疼。前年春节回家，妈妈给我的卧室挂上了一幅红地儿黄花儿的新窗帘，我感觉窗前就像飘着两朵乌云，说不出的压抑。结果，当夜就把米色的窗帘换回去，这才心臆舒畅，安然入梦。二十五岁前，我还穿过

几件红衣服，戴过红帽子。可是近二十年来，红色的衣服在我的衣橱中几乎绝迹了。我钟爱黑白、灰色和咖啡色。每年除夕，家人大红大紫地装扮自己的时候，我依然素衣素服，最多穿上一双红袜子。结婚的时候，我打了一件红色毛线开衫。可婚礼一过，就把它压在箱底了。我的一个朋友说，我命运的变故与爱穿黑白色的衣服有关，这说法着实把我吓着了。如果那样的衣服真的是生活的下下签，我为什么要屡屡抽它们呢？于是，我尝试着改变颜色，将眼界放在水粉和橘黄上。可对于红色，我还是有些犹疑和畏惧。就连我妈妈和姐姐看我穿了红衣服后，也会摇着头说：不好看，不好看！

今年元旦过后，我逛商场的时候，看到了一件枣红色的羊绒开衫。它软软的，茸茸的，搭在衣架上，看上去懒洋洋的，很有点邻家女孩的味道，让人觉得亲切。它的红是收敛的红，红得有分寸，有气质，不张扬，不造作，我动心了。但因为它是红色的，还是心存着警惕，从它身边走开。回家后，我的眼前老是晃动着那件红衫，它像一团火在我心中燃烧，于是，隔了几天，把它买回，即刻穿在身上。站在镜子面前，觉得自己身披霞光，便没舍得脱下，一路穿进年关。如今，它陪伴着我，给家门贴上了大红的春联；又在阳台结了霜雪的窗前，挂上了大红的灯笼。

家中有了春联和灯笼，如同有了门神和天使的眼睛，关上这样的门时，虽然知道家中无人，可却觉得屋子里是有呼吸和脚步声的。

我锁上自家的门，下楼，去弟弟家。每年除夕，母亲都会在他那里。母亲在哪儿，哪儿便是年。

这样的雪路我已经不知走了多少遍了。

从我家到弟弟家，是由城东到城西。塔河是个小城，腊月时，人们都在忙年，采买物品，街上是热闹的。到了除夕，年是瓜熟蒂落了，街市中就少见行人车辆了。我沿着街边的雪路，慢慢地走，呼吸着清冷而

新鲜的空气。不管什么季节，兴安岭的天空都是蓝的。这种透明的无瑕的蓝，对久居都市、为烟尘所困扰的我来说，就是福音书。阳光把雪地照得焕发出橘黄的光芒。街灯下面，是一串串的红灯笼。白雪红灯，格外分明。

我在除夕街头，碰见的第一个人，是个痴呆。他逍遥地走在杨树下，兴冲冲的，衣衫褴褛，敞着怀，没戴棉帽和手套，自得其乐地打着口哨。我看了他一眼，又一眼，等于领受了新年的“憨福”。接下来遇见的，是一个骑着自行车的中年男人，他的车后座上吊着两个油渍渍的桶，看来是去饭店收猪食的。他的眉毛和胡子上溽着霜雪，想必在寒风中奔波了很久了。

除了理发店，大多的店铺都关了。店铺贴的春联又长又宽，十分醒目，那些陈旧的房屋因而显得亮堂了。小孩子在街角放着鞭炮，好像在空中甩着鞭子，一声声地吆喝着年。年是什么？是打着滚儿下坡的山羊吗？如果是那样的话，它们将从山上的雪松下滚过。在兴安岭，只有它们满身苍绿，富有春的气息。

我在寒风中步行了半个多小时，只是在大世界门前看见了两个摊床，一个是卖糖葫芦的，一个是卖鞭炮的。糖葫芦和鞭炮虽然姿容灿烂，但它们却是红颜薄命的。前者因取悦人的嘴而消融，后者因取悦人的眼而消散。不过鞭炮在绽裂时，会焕发出一瞬千年之美。

弟弟家已经把年夜饭准备好了。他们家的阳台，也挂起了红灯笼。天色渐晚，寒意愈深，红灯笼亮了起来。站在阳台向下一望，见那满街的红灯笼，就像老天垂下来的一只只红碗！它们盛着星光和爆竹幽微的香气，为人间祈福。这座白雪覆盖着的小城，因为有了这些红灯笼，暖意融融。在没有鸟语花香的春节里，在北风和飞雪中，红灯笼就是报春花啊。

我恍然明白，人们之所以穿上红衣，是想用这火焰般的颜色，烧碎

这沉沉暗夜，驱散这弥漫在天地间的苍凉啊。看来夜有多黑，就有多么光明的心；世界有多寒冷，就有多么如火的激情！如果没有这样的红色作为使者，北方的年，又怎能有春的气象呢？

原载《文学报》2007年3月8日

沈阳的美丽与哀愁

徐 坤

临近4月底，火车又一次提速，D字头动力车组始发。友人向我打探去沈阳的路径，说提速以后，从北京4个小时便可到达。我却阻止说，不，不要去。若去，就选择冬天。寒冬腊月，火车喷吐着白烟儿，一路呼啸，出了山海关，但见雪野茫茫，一望无尽的东北大平原，端的是养眼！车甫一停稳靠站，左脚迈出身门，“唰——”，一股凛冽的寒风，兜头便至，打得人浑身一哆嗦，刹那间衣袖裤脚都被打穿。那是真正来自西伯利亚的寒流，那种冷，豪迈，剔透，挟带几许暴虐和郑重，长风刺骨，冰清玉洁。就仿佛陈年的黑方威士忌，要不，就是道格拉斯AK47伏特加，加了冰块，抿一口，唰的一下，如同小刀，无比锋利地在唇边划过，鲜血奔涌。痛和快感倾巢而出！刹那间，脑子醒了！浑身的细胞都被激醒了！

这就是沈阳，你出关之后的第一口烈酒。狂放，野性。然而，一旦你压得住它，又无比驯顺，服帖。这个东经122度、北纬41度的北温带边城，几乎有半年时间都包裹在漫漫冬季里。春天只是冬天呼出的一口

清气，夏秋是它从一个冬天奔赴另一个冬天之间的短暂休歇，几乎毫无特色。被南国溽热和京城暖冬给折磨得一筹莫展的人们，却可以在沈阳寒冷的冰雪中去紧紧筋骨，带回一身神清气爽的北国风光。

一朝发祥地，两代帝王城。沈阳的城郭之中到处布满蛮横和雄性荷尔蒙气息，即使是在冰封的冬季那种气味也一样醇厚，酣酽，浓得化不开。凛凛朔风中，袖着手，低着头，将脸深深埋进大衣领子内，哈气成霜地沿着雪松排列的方向，避开热气腾腾的白肉血肠、李连贵熏肉大饼、老边饺子、老龙口包谷烧的熏香迷障，一抬头，眼前蓦地腾起红墙绿瓦、金色琉璃镶嵌成的华美宫阙！那就是沈阳故宫，一个王朝留下的背影。它记录着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女真人长风猎猎铁骑哒哒的剽悍和骁勇，也留有摄政王多尔衮和孝庄皇后辅佐少年天子匡扶社稷的暧昧和机谋。这座采撷了长安、洛阳、开封、金陵几朝汉家宫阙之长的清朝皇家宫殿，满蒙汉建筑风格交杂，几乎是北京故宫的缩微景观和美丽倒影。比之北京故宫的君临天下磅礴气势，它秀气典雅，格局上虽有几分局促，内里却处处透着狂妄和勃勃野心。

出了故宫，不远处，大概也就两站地远遐，耸立一座古罗马廊柱盘绕的巍峨西洋建筑大青楼，周围环绕点点北欧风格红楼群与清王府式样的三进深四合院。那却是另一对著名父子张作霖和张学良的故居——张氏帅府。红彤彤雕梁画栋的四合院里，老帅两次奉直战争的硝烟似犹在，皇姑屯铁路的爆炸声依稀传来；洋气扑鼻的大小青楼，仿佛记录下了少帅东北易帜去国离家的悲壮，举旗助蒋的豪侠，西安事变的枪响，终生囚禁的无奈……千古功臣，天下为公。血与火的洗礼，一次次政治与军事的较量中，似无心机，却不乏机巧。留下的是悲剧，也是悲壮。

从故宫到故居，短短十几分钟路，皇家故宫与帅府故居，古罗马建筑风格与传统四合院建筑，古今中外，历史与现实，在这条小街上奇异

地汇合。两对父子，塑造了沈阳的命运和性格：天生梦想，又土又狂，勇猛正直，忠诚豪侠，仗义疏财，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粗鲁颟顸……游牧民族的剽悍与汉族移民后代的匪气交织，无所不能，无所不往，相得益彰，互为消解。

身在沈阳，心系北京。沈阳是北方游牧民族入主中原的最后一座关隘和要塞，是封疆大吏施展济世情怀的最后一片乐土和泥淖。新中国成立后，沈阳服从全国一盘棋，成了重工业煤炭钢铁机械制造基地，半个多世纪以来为全国人民做出了贡献，也意味着牺牲。如今的沈阳几乎成了德国式的鲁尔工业重镇，面临着重新振兴起飞的痛苦艰难。古时所说的盛京八景：天柱排青、辉山晴雪、浑河晚渡、塔湾夕照、柳塘避暑、花泊观莲、皇寺鸣钟、万泉垂钓……早已在几十年大机器的轰鸣中不见踪迹。新的盛京景观：满族溯源地，国际秧歌节，世界园艺博览会，奥运足球分赛场……正纷纷而起。仕子们也知道，风景秀美的棋盘山虽是一盘诱人的残局，其实也是死棋。跳出沈阳，方能满盘皆活。

沈阳老了，早已经老过两千年；沈阳还年轻，顶多也只能算条中年的汉子，才刚知天命而已，正逢如虎似狼、如日中天的年纪。有谁认为酒会老吗？尤其烈性的，总是老而弥坚，老而醇香。只是有关沈阳这杯酒，需要慢慢品，在第一口上降伏住他，接下来的事情就好办了。如同沈阳的小娘儿们，要么草根，生生不息，永远低伏在生物链的最底层，随风而逝，默默都做了衰草牛羊野嚼裹；要么，就是孝庄、赵四一类人物，治大国如烹小鲜，辅佐朝廷如管孙子，把男人和国家的运命尽皆把握于股掌之中……呜呼噫嘻乎哉！沈阳这口酒，也还算喝得过吧？

原载《人民日报》2007年6月2日

八百米的故乡

苏 童

在我的字典里，故乡常常是被缩小的，有时候仅仅缩小成一条狭窄的街道；有时候故乡是被压扁的，它是一片一片记忆的碎片，闪烁着寒冷或者温暖的光芒。所谓我的字典，是一本写作者的字典，我需要的一切词汇，都经过了打包处理，便于携带，包括故乡这个沉重而庞大的字眼儿。

每个人都有故乡，而我最强烈的感受是，我的故乡一直在藏匿，在躲闪，甚至在融化，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系列的问号，什么是故乡？故乡在哪里？问号始终打开着，这么多年了，我还在想象故乡，发现故乡。

1982年夏天，在一条名叫齐门外大街的街道上居住了二十多年之后，在把四个子女都养大成人之后，我父母乔迁新居，从苏州城最北端的那条老街上继续往北五百米，过一座桥，再穿越一条很短很狭窄的街道，左手是我母亲工作的水泥厂，右手的工厂宿舍楼，就是他们的新家。这次乔迁的直线距离，没有超过八百米，当时我在北京上大学，在

千里之外，对新家充满了热情的想象，因为那是新工房，在三层楼上，新居的高度和抽水马桶阳台之类的东西已经让我足够兴奋。我清楚地记得暑假回家的第一个下午，我在新居的阳台上眺望着远近的风景，怀着一种新生的心情。远的风景，正面方向是水泥厂工厂区白色的大烟囱和水泥窑，侧面远眺，能看见一家炭黑厂黑色的烟囱和黑色的厂房，在水泥窑的后面，有京沪铁路通过，可惜在水泥窑才能看见铁路和火车，我看不见。我从小生活的旧屋，其实就在东南方向八百米处，在我视线能及的地方，但是其他的房屋挡住了那旧屋，我什么也看不见。那是很多年来我们家的第一次搬迁，是在对环境污染一无所知的年代里，我们从一家化工厂的对面搬到一家水泥厂和一家炭黑厂之间，从苯干生产污染的空气里扑向水泥粉尘和炭黑粉尘的怀抱，空气质量对我们每一个家庭成员并没有太多的妨害，唯一的问题是日常生活的直径改变了，正负八百米。我父亲去市中心上班，自行车要多走八百米，我母亲上班少走八百米，可是去看望我外祖母和舅舅舅母们要多走八百米，对我来说，八百米是一次直径的扩展，美中不足的是这次扩展规模太小，我的生活从一条街到另外一条街，仅仅延伸八百米，不能遗忘什么，也不能获得什么。那年夏天，我第一次意识到了故乡这个字眼儿，可是我所想象的故乡似乎并不存在于这八百米的世界里。

八百米成为一个象征，就像一个人发现故乡的路，很短，也很长。

我对苏州城北再熟悉不过了。每一条街路，每一间工厂，甚至大街小巷里的好多户人家，我都知道他们的底细。但是那个地区太拥挤了，太低矮了，我从来没有机会彻底解放我的目光，我从来没有获得过登高远眺一览江山的经验。那年夏天，我意识到我对新居的期待是一场空欢喜，三层楼，实在太矮了，视线还是被遮蔽的，我无法获得一个完美的观察者的视线，即使是描写一条街的街景，我仍然要通过脑子里的记忆，还有想象。

但是从文学意义上说，八百米也许可以成为一个故乡了，只是稍显局促而已。从孩提时代到二十岁，我主要是在苏州城北的这八百米范围内活动，成长。我的写作，其实一直在利用这局促的八百米的故乡，有一些事物总是在我创作过程中浮现在脑海里，分别是河水，铁路，工厂，河里的客船、驳船和农用船，许多敞开的房屋的门洞，早晨和黄昏街上的人流和嘈杂的市声，那八百米范围里的居民，老老少少，男男女女，有好多人脸会在我写作的时候悄悄一闪，进入我的记忆，那些事物，那些人，都以故乡的名义降临。为了写作，我有一条虚拟的抵达故乡之路，我习惯设定一个出发地，这是故乡模糊的版图中唯一清晰的地标，也就是零公里处，我设定的所谓的零公里处，就是我二十岁以前居住的旧屋。

齐门外大街如今拆了一半，保留了一半，被拆去的是临河的房屋，127号，这个门牌号码现在应该是消失了。那曾经是我母亲的家族很多人的旧屋，一面临街，一面临河，临街的那一侧住着我大舅一家，隔着一个小小的天井，临河的两间屋子曾经住着我们一家和我三舅一家，而天井的耳房里住着我年迈的外祖母。我三岁那年我三舅买下了隔壁一户人家的私房，住到了我们家的隔壁。这样，一个家族的人各有门户，却又紧紧地靠在一起。我母亲这一家族家境贫困，从镇江地区的扬中岛上出外谋生，移民到苏州，一直团结在我大舅的周围，一起居住，一起生活，之前，在我和我哥哥出生之前，我们三家人和外婆一起住在另一条街上，东汇路南田村的一所更拥挤的房子里，很奇怪的是，我后来算了一下那两所房子间的距离，差不多，也是八百米。

八百米的世界，对我们一家，曾经是一种宿命。唯一不同的是1982年夏天的搬迁，让我母亲的这个家族分开了，分开八百米，不算很远，但也不很近。这使我母亲在腌咸菜的季节里格外头疼，腌菜的大缸没法搬到新居里去，而且，我母亲特别信任我二舅的脚，认为只有他踩出来